

《準則修正》IAS 16 & IAS 38 之修正：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重點提示

- IAS 16 之修正禁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以收入基礎法提列折舊。
- IAS 38 之修正闡明，收入通常被推定為不適合用來攤銷無形資產之基礎，惟此推定在下列兩種有限情況下可被推翻：(a)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或(b)收入與無形資產所含經濟效益之消耗高度相關。
- 提供指引說明預期未來售價下跌可能顯示資產所含未來經濟效益之減少。
- 上述修正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修正原因

IASB 被要求提供對於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服務特許權無形資產之適當攤銷方法之指引。IASB 決定此議題不僅與服務特許權有關，而是與所有具有耐用年限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因此 IASB 決定廣泛地處理此議題，藉著修正 IAS 16 及 IAS 38，以闡釋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修正內容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IASB 決定修正 IAS 16，明確禁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收入基礎法提列折舊。折舊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revenue-based depreciation method)係以一會計期間產生之收入占該資產在耐用年限內預期產生收入的比例，分攤資產折舊金額。

該修正闡釋，影響收入之因素很多，但並非所有的因素都與資產使用或消耗方式有關。該修正指引所例舉之此等因素有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銷售量及價格之改變及通貨膨脹等。因此，收入係反映營運產生之經濟效益型態，並非透過資產使用而耗用之經濟效益。

見解

該修正草案提議於結論基礎中說明，在有限情況下，收入基礎法將與生產數量法下產生之結果相同。然而，草案的回覆者發現此例外規定將與 IAS 16 之提議修正相悖，因此 IASB 決定不於最終修正版本之結論基礎中加入此例外規定。

該修正亦說明，使用資產所生產之產出之未來售價下跌可能顯示該資產之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因而反映該資產所含未來經濟效益之減少。IAS 16 之結論基礎證實，餘額遞減法能夠反映此等經濟效益的減少。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

基於與修正 IAS 16 相同的理由，IAS 38 之修正亦規定以收入為基礎之方法通常被推定為不適合用來攤銷無形資產。

然而，IAS 38 之修正規定此推定在下列兩種有限情況下可被推翻：

-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無形資產固有之主要限制因素為達成合約指定之收入門檻)，或
-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所含經濟效益之消耗高度相關。

在上述情況下，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收入得作為攤銷無形資產之適當基礎。

該修正說明，無形資產固有之主要限制因素可能是預先設定的期間、產量或產生收入之固定金額。該修正例舉兩個以收入門檻作為無形資產固有之主要限制因素的例子：在黃金礦場探勘及開採黃金之特許權及收費公路之營運權，該等合約分別於銷售黃金或收費之累計收入達固定金額時結束。辨認無形資產固有之主要限制因素可能是決定適當攤銷基礎的起始點，然而，若較能反映資產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則其他攤銷基礎可能更為適當。

見解

關於以收入基礎法攤銷，相較於 IAS 16 之修正，IAS 38 之修正較不嚴格。IAS 38 之修正包含一個可被推翻之推定，而 IAS 16 之修正則禁止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

舊。IASB 指出，以收入基礎法攤銷無形資產的可接受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前述 IAS 16 之修正中，有關使用資產所生產之產出之未來售價下跌可能顯示該資產所含未來經濟效益減少之指引亦包含於 IAS 38 之修正中。

生效日

該等修正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若企業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該修正並無特定過渡規定指引。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amends IAS 16 and IAS 38 to clarify acceptable methods of depreciation and amortisation*]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